青海民族大学药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公告

作者：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9

浏览次数：1230次

    根据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2〕3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6〕4号）、《青海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》及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、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复试对象

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，调剂复试青海民族大学药学（含学硕、专硕）、藏药学且符合学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（具体请参见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《关于公布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》)。

二、复试方式及要求

**（一）复试方式：**现场复试

**（二）复试时间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  期 | 时  间 | 内  容 |
| 4月14日 | 9:00-12:00 | 考生报到（考生按照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材料） |
| 14：00-16：00 | 专业课笔试 |
| 4月15日 | 8:30-17:20  外语测试、综合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| |

**（三）复试地点：进德楼525 526 527教室**

**（四）资格审查**

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初试准考证原件；

2.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
3.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原件；

4.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（见附件）；

5.应届考生：除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项外还需提供学生证原件、复印件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原件；

6.往届考生：除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项外还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原件、复印件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原件；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，需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；

7.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请复试考生报到时提交以上材料各一份（A4幅面），并在每张材料左上角标注好考生号与姓名考生。此外，以上材料需整理成一个PDF文件，以邮件的形式于2023年4月12日14:00前发送学院指定邮箱：501386639@qq.com 进行资格审查。PDF文件与邮件主题命名格式均为“姓名+报考专业+准考证号+资格审查材料”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；所提供电子版材料涉及证件或证明必须为原件，姓名、证件号、签字及公章等关键信息处须完整、清晰并无涂改，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；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直接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,如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其学籍；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组成

包括专业课笔试，外语测试，综合面试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1.专业课笔试：笔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。

2.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，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，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，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；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、实践经历考核，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。满分为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外语测试：包括听说能力测试，满分为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外语测试为日语的考生由研究生院安排日语考官。

4.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等情况，作为录取的一个重要依据，与综合面试同时进行。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5.同等学力加试：考试形式为闭卷，满分100分，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该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仅供录取时参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：0971-8237294（工作日8:30-12:10,14:10-17:30）

2.青海民族大学药学院办公室：0971-3537926（工作日8:30-12:10,14:10-17:30）

3.咨询QQ群：学硕141236864 专硕：513616881

请全体进入复试的考生于4月12日 12:00前加入复试QQ联络群:学硕141236864 专硕：513616881或加QQ501386639。全体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畅通，以便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本人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未按要求参加复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；

2.考生如对复试过程及结果有异议，可以提出申诉，申诉渠道为：

校研究生院：0971-8237294

学校纪委：0971-8804617

申诉邮箱：yz10748@126.com

3.本公告由药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《药学院2023年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》为准。

附件：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》

青海民族大学药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4月8日